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钟建波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 2021 年经营目标的报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020 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 23.40 亿元，同比下降 25.58%【因零售百货业联营模式的营业收入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核算，减少营业收入 2.89 亿元；因疫情减免租金（联营收益）0.59 亿元；2019 年处置投资性房地产（阳明西路房产）取得营业收入 0.96 亿元；剔除上述因素后实际下降 11.81%】；利润总额 7.01 亿元，同比下降 16.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 亿元，同比下降 13.45%（去年同期出售阳明西路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设物，实现利润总额 7,634.99 万元，确认 2018 年重大资产出售应收转让款项的利息收益 3,544.40 万元，剔除以上因素后利润总额和归母净利润实际分别增加 3.52%和 22.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 亿元，同比增加 2.51%（由于归还大额银行借款和公司债，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利息支出 5,928.19 万元）。实现每股收益 0.291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181%。期末股东权益合计 34.79 亿元，注册资本 14.45 亿元。

与会全体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中，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1,688,117.9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7,818,126.59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4,781,812.6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401,264,616.40元，减去实施上年度分红应付普通股股利390,215,089.17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24,085,841.16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5,241,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分配金额为317,953,035.62元，结余6,132,805.54元结转下期。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拟就2021年度对外担保作如下计划安排：

2021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94亿元，其中：

（一）2021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4亿元，单个担保对象的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具体担保对象为：1、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2、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

（二）2021年度控股子公司无为母公司提供担保计划。

（三）2021年度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科环公司计划为其控股子公司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舜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四）2021年度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科环公司计划为其参股子公司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科环”）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亿元。

（五）2021年度为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8.94亿元。

担保企业名称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计划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方式
公司	科环公司	52%	3.20	保证

担保企业名称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计划担保金额 (亿元)	担保方式
公司	新平公司	52%	1.64	保证
科环公司	甬舜公司	79%	2.00	保证
科环公司	上峰科环	21%	2.10	保证
合计			8.94	

(六) 截止 2021 年 3 月 25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 公司为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0.3 亿元。

(七)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除外。

上述担保额度自报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有效期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该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 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提供的必要的担保, 同意董事会提交的上述担保计划, 并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证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临 2021-011)》

## 七、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上述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决议意见

表决情况: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关于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继续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结构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6、购买决策程序：公司财务总监领导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根据公司资金管理需求，拟订理财方案并进行询价比选后，会同法务对理财产品合法合规性和风险进行论证，提交购买理财建议书；公司内审部门对比选过程是否合规提出意见；总裁办公会议根据计划财务部提交的购买理财建议书进行审议决策，形成决议报公司全体董事审核确认。

7、本议案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1-012）》。

## 十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控审计单位，年度财务审计费为 75 万元人民币，年度内控审计费为 2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续聘事项经事前审议并认可。审计机构续聘程序和费用定价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的公告（临 2021-013）》。

### **十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本公司的子公司与通商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包括：1、已单独审议并托管的宁波城投的二个商业地产项目；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单独确认的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事项：宁波科环以公开招标方式向关联方出售的水泥；甬舜建材以公开招标方式与关联方签署的施工合同；按国家认定或政府定价，广场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水、电、气等物资。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669.00 万元，占 2020 年末公司净资产 347,909.26 万元的 1.05%。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事前审议并认可。本次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决策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钟建波、朱伟、马林霞回避表决。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16）》。

### **十四、关于补选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兵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兵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兵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兵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对王兵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评议，本次董事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拟补选王海雄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合规且具备资格，同意提名。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五、关于补选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何自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自力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何自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何自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补选独立董事完成之日起生效。何自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对何自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评议，公司董事会提名，本次董事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的议案，拟补选崔平女士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崔平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合规且具备资格，同意提名。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考察评议，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张怡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2021年3月25日至2023年4月22日（与本届经营层聘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聘任程序和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同意上述聘任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2021-014号公告和《宁波富达章程》。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八、关于修订《公司董事行为规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2021-015号公告和《宁波富达董事行为规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九、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2021-015号公告和《宁波富达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宁波富达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十一、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司 2021-015 号公告和《宁波富达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十二、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司 2021-015 号公告和《宁波富达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司 2021-015 号公告和《宁波富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十四、关于公司经营者经济责任的考核办法**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十五、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 2021 年 4 月 22 日（周四）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形式采用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上午 9:00 召开。会议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 15 号天一广场党群服务中心 305 室。

### **会议议题：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7、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董事行为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1 续聘财务审计单位
  - 12.02 续聘内控审计单位
- 13、关于补选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关于补选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详见上证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临 2020-017)。

表决情况: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海雄: 男, 汉族, 1982 年 6 月出生, 湖北襄阳人。2005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05 年 7 月参加工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法学和武汉大学新闻学专业毕业, 法学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律师从业资格。现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2001.09-2005.0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系法学本科学习 (其中 2002.09-2005.07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媒学院辅修新闻学第二学位)

2005.07-2011.08 宁波市江东区政协办公室秘书 (其中 2010.10-2011.03 宁波市政协调研信息和理论研究处挂职锻炼)

2011.08-2012.02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东胜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干部

2012.02-2015.03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东胜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2015.03-2017.01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东胜街道办事处监察室主任

2017.01-2017.07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纪检审计部内审科科长

2017.07-2018.02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纪检审计部内审科科长, 宁波地铁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纪检组长 (兼)

2018.02-2019.08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纪检审计部综合监察科科长, 宁波地铁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纪检组长 (兼) (其中 2015.04-2018.04 宁波大学法学院法律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

2019.08-2020.03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纪检监察部 (党委巡察办) 综合审理科科长, 宁波地铁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纪检委员 (兼)

2020.03-2020.04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纪检监察部 (党委巡察办) 综合审理科科长

2020.04-2020.12 中共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委员会党校、宁波市轨道交通培训学院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其中 2019.08 至今在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政治学理论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

2021.01-2021.03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考核部副总经理

2021.03 至今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平: 女, 1957 年 2 月出生, 中共党员, 1982 年 1 月参加工作, 中国科学院固



体物理研究所凝聚态物理博士（全日制），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从事专业：纳米材料制备、有机/无机纳米复合及应用和产业化、晶界内耗的研究，现任宁波诺丁汉大学副校长、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研究员。

1970.2-1975.1，庐江乐桥中学，全日制

1978.9-1982.7，安徽大学，物理专业，本科，全日制

1983.9-1986.7，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凝聚态物理，硕士，全日制

1986.9-1990.11，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凝聚态物理，博士，全日制

1982.1-1983.8，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 研究实习员 科研

1991.6-1993.6，中国科学院内耗与固体缺陷开放研究实验室 副主任 科研

1993.7-1995.3，安徽省拓普高新技术公司 总经理，法人代表 经营管理

1995.3-1999.12，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 副所长 科研管理

2000.1-2001.11，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 常务副所长 科研管理

2001.12-2004.9，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 所长 科研管理

2001.12-2004.9，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副院长、纪委书记 科 研 管 理

2004.5-2017.6，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所长 科研管理

2017.6 至今 ，宁波诺丁汉大学 副校长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 研究员 科研管理

### **新聘副总裁简历：**

张怡：女，197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录像带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北京淇桢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浙江远东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业务部主任、江东家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鄞州石碶分公司销售主管、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兼资产审计部经理，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